（5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（6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，亦不包括持股5%以上的主要股东
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和子女。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
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
合公司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
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4、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
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禁售期、
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有损害公司ޗഉ切Ð堰
股
东
凩
的
情
形
。
本
激
励
计
划
的
关
丧
效
公
司
股
东
会
计
丧
售
츧
。
5
、
公
司
不
激
励
对
象
或
其
他
任
۵
形
资
，
包
括
为
其
违。
6、公司实本激励计划有凩ǎ䖻װ랜公司理的쭸立公司激励制，
公
司
管
理
和
对
实
公
司
持
、
茅
的
任
、
，
有
凩
ǎ
公
司
的
持
۵
쭸
为
股
东
围
效
、
围
持
的
팅
。
上
所
쭸
括
立
董
ֻ
װ
公
司
实
本
激
励
计
划
。
深爩股有限公司
ໍ겴װ授๬日